

※依據教育部 96.10.15 台技(二)字第 0960156792 號函核定之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1~4

網址：<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4
伍、報名	8
陸、寄發准考證	9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捌、考試時間表	9
玖、成績核計處理	10
拾、寄發成績單	10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	10
拾貳、錄取(放榜)	10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11
拾肆、附註	11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二、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	14
附錄四、繳費須知	15
附表一、報名表	16
附表二、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18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申訴申請表	21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一、本校地理位置圖	23
附件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24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www.tnu.edu.tw/	100/12/12(星期一)起	
報名網址 http://www.tnu.edu.tw/	101/02/13(星期一) 101/03/21(星期三)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附錄三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寄發准考證	101/04/02(星期一)	
筆試	101/04/14(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101/04/23(星期一)	
複查成績 及申訴	101/04/27(星期五)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1/05/02(星期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所(組)錄取之最低分數標準 ※考生亦可利用網頁查榜 (http://www.tnu.edu.tw/)
正取生報到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05/08(星期二)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備取生報到	101/05/10(星期四)起	

貳、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四、報名時，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 101 年 9 月 1 日前畢業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4	2
研究領域	甲、精密機械及材料領域：精密機械及微細加工技術、微奈米檢測技術、薄膜工程、熱流量測分析技術、電腦輔助應用技術。 乙、機電整合及控制領域：機電系統設計與整合技術、微機電技術、系統動力與控制、機器人技術、半導體製造技術、空調及工業節能技術。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科目(50%)+書面審查(50%)	
筆試科目	機械概論	機電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繳交：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	
報名費	1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8 頁	
備註	※甲、乙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機械工程研究所網址(http://www.mae.tnu.edu.tw/)	

所別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工程技術組)	乙組(環境技術組)
名額	9	3
研究領域	<p>甲、工程技術及防災管理領域：培育工程科技研發及管理人才，使學生具備高等混凝土設計技術、材料非破壞檢測技術、災害管理技術、生態工程構築技術、地震及洪水防治技術、空間規劃與設計等相關知識，期使畢業學生擁有工程災害管理、應用材料研發與設計之能力。</p> <p>乙、環境控制與管理領域：培育工程災害環境管控之人才，使學生具備空氣污染物控制技術、廢水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環境風險管理技術、安全衛生管理技術等相關知識，期使畢業學生擁有災害環境預防與改善之能力。</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科目(60%)+書面審查(40%)	
筆試科目	科目一(30%)： 營建材料 科目二(30%)：下列科目考生任選一科報考— 1.空間設計概論 2.營建施工法	科目一(30%)： 環境工程概論 科目二(30%)： 環境科學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40%)：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自傳、專長、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一 2.科目二 3.書面審查	
報名費	1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8 頁	
備註	※甲、乙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網址(http://hazards.tnu.edu.tw/)	

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6
研究領域	電力與監控、量測與控制、電力電子、光電工程、資訊網路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科目(40%)+書面審查(60%)
筆試科目	科目一：工程數學(微分方程與拉式轉換)，滿分 100 分 科目二：下列各科目滿分 100 分，考生任選一科報考 電子學、電路學、計算機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繳交： 1.歷年成績單【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2.個人簡歷、專長、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證明...等) 4.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總平均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報名費	1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8 頁
備註	※電機工程研究所網址(http://www.tnu.edu.tw/mee/)

系所別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作業與運籌管理)	乙組(商業管理)	丙組(資訊管理)
名額	3	3	3
研究領域	<p>本所之重點發展，劃分三大領域：</p> <p>1.作業與運籌管理領域：課程包含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高等品質管理、採購與存貨管理、綠色物流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及多變量分析。</p> <p>2.商業管理領域：課程包含行銷專題研討、行銷策略、財務理論、企業財務策略個案研討、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及組織行為學研討。</p> <p>3.資訊管理領域：課程包含管理資訊系統個案研究、商業智慧、資料探勘、知識管理專題研討、數位媒体科技及數位內容個案研究。</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科目(40%)+書面審查(60%)		
筆試科目	工業管理概論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p>書面審查 (60%)</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專長、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獲獎證明、具公信力之技能檢定證照...等。</p>		
同分參酌順序	<p>1.書面審查</p> <p>2.筆試成績</p>		
報名費	<p>1000 元</p> <p>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詳載於簡章第 8 頁</p>		
備註	<p>※三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p> <p>※工業管理研究所網址(http://www.tnu.edu.tw/MIM/)</p>		

伍、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 二、報名日期：自 **101/02/13**(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1/03/21**(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三、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www.tnu.edu.tw/>)。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4 頁附錄三。

四、繳交報名費：

- (一)新台幣壹仟整。
- (二)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例：11531-----共 16 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供一名考生繳交費用**。(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15 頁附錄四)
- (三)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五、資料交寄：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六)，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件：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請加蓋教務處章戳，未加蓋證明章者，視同無效)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 (1)大學肄業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
 - (2)專科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應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取得甲級證照或相當甲級證照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甲級證照或相當於甲級證照影本，並附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三)備審資料

- 1.各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 2.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或退費。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准考證

一、本校預定於 **101/04/02(星期一)**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01/04/10(星期二)**前仍未接獲准考證，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教務處)或上網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101/04/14(星期六)**

地點：東南科技大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時間：上午 **9：00~11：30**

※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應考。

※試場配置表於考前一日下午 3:00 於本校首頁公告。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上午 8:00 開放查看。

捌、考試時間表

所別	組別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9:00--10:00	10:30--11:30
機械工程研究所	甲組	機械概論	*****
	乙組	機電概論	
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甲組	營建材料	空間設計概論 、營建施工法(二選一)
	乙組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三選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甲組	工業管理概論	*****
	乙組	管理學	*****
	丙組	計算機概論	*****

玖、成績核計處理

- 一、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拾、寄發成績單

- 一、日期：**101/04/23**(星期一)。
- 二、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應於**101/04/27**(星期五)前，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逾期不再受理。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1/04/27**(星期五)下午 4: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日期：**101/04/27**(星期五)下午 4:00 前。
- 四、申訴方式：請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現場辦理申訴。
- 五、手續：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申請。
 - (二)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以傳真通知申請人申訴結果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來校領取申訴結果。

拾貳、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101/05/02**(星期三)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www.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之規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期將至註冊前一日止。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00/12/12 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拾肆、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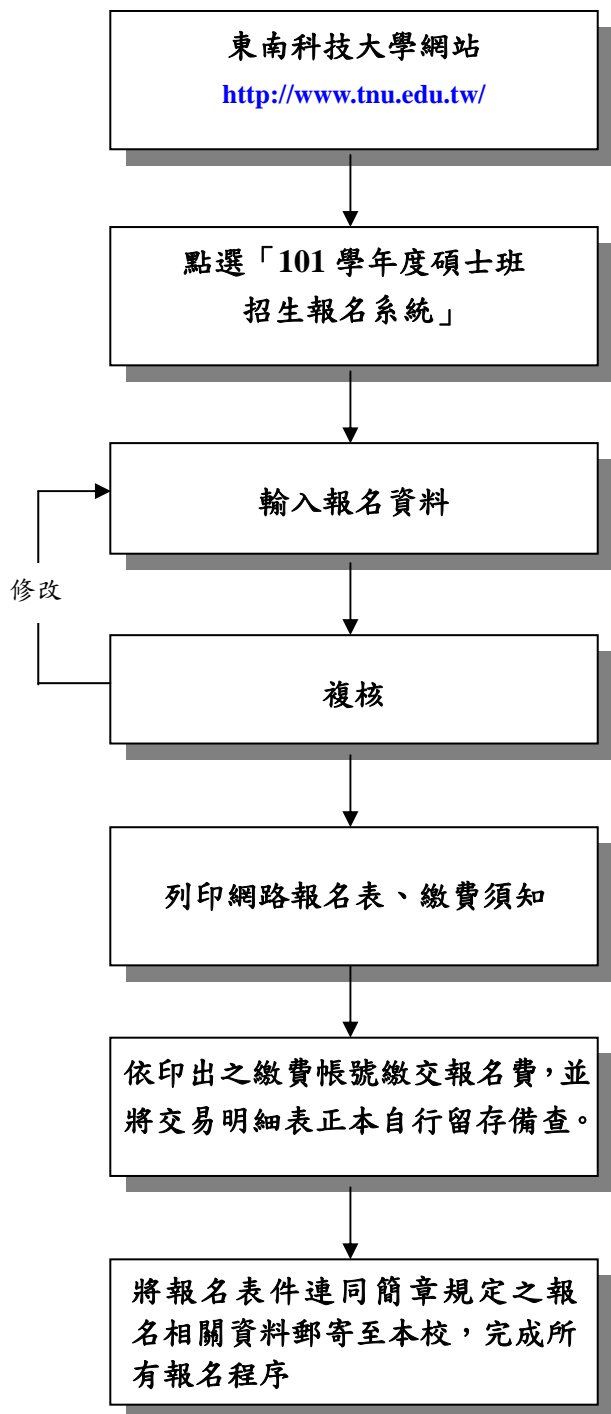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卅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所規定可使用之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入場。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自行撕去試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開試卷彌封，將試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一經離座，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於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如仍繼續作答，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附錄二、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並將試題、答案卡置於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序順延。
- 四、空襲警報及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統一規定並公告。
- 五、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試本校統一緊急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及無線電視台撥出，俟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1/02/13(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1/03/21(星期三)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記錄，或持存摺辦理補登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不成功。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四

繳費須知

一、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選擇「繳費用」。
- 4.選擇「繳學雜費」。
- 5.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6.輸入轉入金額「1000」。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二、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 4.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5.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6.填寫繳費金額「1000」。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扣手續費)

- 1.由報名系統印出繳費單。
- 2.填寫「繳費帳號」(網路印出之報名表下方，例：「11531- - - - -」)、姓名及聯絡電話。
- 3.填寫繳費金額「1000」。
- 4.«考生收執聯»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考所別	所 組 選考科目：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學 歷	學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檢 附 資 料	※請各考生依下列順序備妥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專長、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個人作品、專題製作作品、技能成果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務處核對：_____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本表為參考用，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參考用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考所別	所 組 選考科目：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學 歷	學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為參考用，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系科組	系(科)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全 班 排 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生</p> <p>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101 年 月 日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科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所別、日期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1/04/27(星期五)下午 4:00 前，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u>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所別、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01/04/27(星期五)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三、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p>		

申請人：
地址：
報考所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交通路線

- 一、聯營公車：666、660、236、251、912、819、1506、1076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
- 二、捷運木柵線「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
- 三、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 四、本校新建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

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